

保证贷款的风险透析及防范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付忠

担保作为银行贷款的第二还款来源,是商业银行分散风险的主要手段之一,其主要表现为三种形式:抵押、质押和保证。这三种担保形式的贷款依次被称为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和保证贷款。其中,保证作为商业银行贷款担保的主要形式之一,是商业银行与保证人约定,当第一债务人未履行或无法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因而,对保证人的选择是商业银行保证贷款风险防范的关键措施之一。

本文结合我国商业银行保证贷款的实际情况,从银行内部控制这一角度提出了保证贷款风险防范建议。

一、信息不对称与保证人

对企业而言,贷款是一种融资行为,是企业通过与银行建立的委托代理关系获得银行资金使用权的过程。这一过程中,银行所拥有的关于企业将来的信息远比企业少,因此银行为防范因为信息不对称可能导致的对企业将来判断错误

以及课征多少由税法规定,而最后能实现多少税收收入,则由实际征税效果决定。1994年我国税收征收率只有54.3%,而税收流失额则高达45.7%。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公布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跨国企业每年在我国漏税金额接近300亿元。据专家测算,我国每年的税收流失额大约在2 500亿~3 000亿元之间。

四、缩小税负地区差异的建议

1. 清理、规范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和优化税制。

(1) 清理、规范各种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是国际间税制竞争的主要方式之一,但目前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多且乱,按照WTO的要求,应对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清理,调整税收优惠思路。取消税收优惠的地域导向模式,坚持以科技导向和产业导向为主,提高我国的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与升级。同时,税收优惠方式应从单一性向多样性转变,采用国际上通行的加速折旧、投资抵免、亏损结转、再投资退税等灵活多样的间接减免方式。

(2) 完善和优化税制。在现有的税制结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税制。比较突出的是涉外税收,要实行国民待遇原则,尽快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全面取消农业税,统一城乡税;完善增值税制度,改生产型增值税为消费型增值税,考虑各方承受能力,在税率基本不变的情况下,结合国家产业政策选择高新技术、电力和能源等基础产业先期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再逐步扩大范围,争取在几年内全面完成增值税的转型;完善税收调控体系,缩小和消除税收调控的盲区,尽快开

而引起的贷款风险,往往需要企业提供担保。其中采用的主要形式为保证,即要求保证人在贷款企业不能履约的情况下承担偿还债务的义务。这时,银行要求保证人先于银行之前承担这一风险,从而达到转移风险的目的。这是保证人出现的根本原因。

由于保证人只是先于银行之前承担贷款企业违约的风险,银行转移风险目的的实现必须建立在保证人有足够能力承担债务的基础之上。因此,银行在选择保证人时必须注重对其偿还能力的评价。显然,银行所拥有的关于保证人偿还能力方面的信息比贷款企业和保证人少,从而导致了下面分析中所提到的问题。



征符合国际规范的社会保障税,完善财产课税,开征遗产税、赠与税和不动产税,设立有利于生态环保的生态税和有利于调节金融市场的证券交易税及资本利得税等。

2. 调整税收管理模式,加强征管,防止税收流失。制定和完善税收制度与政策的目的之一,就在于让税收征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有法可依。凡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征收收入库的,都应该将其征收收入库。但实际上我们是在按税收计划任务征税,上级布置多少税,就收多少税。任务轻时,就少收税;任务重完不成时,就收过头税。

我国已经加入WTO,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加剧,跨国公司的规模越来越大,来我国投资的跨国公司将会越来越多。税务部门面对的征管对象更加复杂多变,特别是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关联交易等经济活动的增加,将会给税收征管带来极大影响。税务部门应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充分研究税收征管的目的、对象、流程、手段、效果等因素,科学定位征管对象,把握征管难点,设计征管格局,逐步使现行的“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模式过渡到“分类管理,强化申报,严密监控,重点稽查”的税收征管模式。进一步加大反避税力度,建立税务、工商、海关、公安、金融、统计等信息共享渠道,完善监管,以及时、有效、彻底地打击涉税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强同其他国家的税收协调与征管合作,共同建立税收情报网络,共享各种相关信息,加强经验交流和相互学习,加大税收执法力度,真正做到税收应收尽收。□

二、保证贷款的风险状况

1. 保证的高度集中。保证的高度集中是指在银行保证贷款中,由保证人进行担保的贷款占保证贷款总额的比例较高。从本质上看,保证人的出现是银行规避风险、分散风险的一种方式,但保证的高度集中显然与这一方式的本意相违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假定贷款企业与其保证人是一一映射关系,则保证的集中度应与保证贷款的集中度基本一致,但实际上保证的集中度要高于保证贷款的集中度。因此,单从保证集中度与保证贷款集中度相匹配这一原则出发,保证集中度显然偏高。

2. 无效担保的普遍存在。无效担保是指当贷款企业无法偿还其贷款时,保证人由于缺乏还款能力致使担保无效。从统计数据中可以发现,当一些贷款企业无法偿还其贷款时,由于保证人风险恶化,致使银行贷款实际上丧失了第二还款来源。这种担保由于保证人与贷款企业的风险变动趋势正相关,银行贷款风险无法分散,形成无效担保,无形中增加了银行保证贷款的风险。因此,银行选择保证人的标准应有两个:一是保证人的还款能力;二是保证人和贷款企业风险变动的关系系数。

3. 间接的无效担保。间接的无效担保是指尽管保证人的还款能力很强,但由于其在银行的业务量关系或其他原因,当贷款企业无法偿还贷款时,银行无法要求保证人替贷款企业偿还贷款。这种情况是当前银行强化风险管理过程中忽视的一个重要问题。这里的主要原因是,这些保证人都是银行的重要客户,是银行利润的主要来源,一旦强制其还款,银行就可能失去这些客户,这显然是银行不希望看到的局面。间接的无效担保使得银行处于一种两难境地,银行无论采取哪种措施都不是最好的选择。

4. 互相担保。互相担保是指两个不同的企业在向银行贷款时相互为对方担保。担保制度作为一种对债权人进行保障的制度,其本身决定了担保人不可避免地要承担被担保人到期不能还款的违约风险。从理论上讲,企业之间的互相担保使双方都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债务人,又是保证人,对被保证企业的履约行为起到了有效的约束作用,进而降低了保证行为的风险。从银行风险管理的角度来看,保证是转移客户违约风险的手段。但互相担保这种形式,使得风险最终又转回到银行。因此,互相担保与银行分散风险、转移风险的目的相悖。然而,现实中互相担保的情形确实存在于银行的具体业务之中。

5. 连环担保。连环担保分为两类:一是封闭的连环担保,即循环担保;二是非封闭的连环担保。封闭的连环担保,本质上等同于互相担保与非封闭的连环担保的结合。从风险管理的角度看,如果能有效地避免互相担保和非封闭的连环担保,则封闭的连环担保问题也就能随之解决。但是连环担保不仅未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反而将风险扩大,使得本应独立的多个贷款企业的风险关系系数增大,一旦某一贷款企业出现违约状况,可能会加大连环担保链中其他贷款企业的违约风险。

三、保证贷款风险形成的主要原因

1. 企业不合理的融资结构是保证贷款风险形成的基本原因。按照西方财务界的啄食顺序原则,企业融资应首选内源

融资,即只将留存收益的一部分对外分红,剩余部分作为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资金来源;其次是债务融资;最后是股权融资。而我国企业的融资特征表现为:①内源融资比重过小,外源融资比重过大;②债务和股权融资比重较大。这与上述啄食顺序原则存在明显冲突。目前,我国企业债务融资比重过大,债权人治理机制极不完善,导致债权人的约束被“软化”。这在企业的贷款行为中体现为过分追求短期利益,为扩大融资能力而不惜结成庞大的担保网。

2. 银行缺乏有效的贷款风险控制体系。

(1)对大企业的过分偏好导致把关不严。银行尚未建立起有效的风险识别体系,信贷资金过度集中在“大户”上。一段时期以来,银行认为“大户”是信用比较好的企业群体,对“大户”发放贷款往往忽视保证,只是把保证当成一项程序来完成,忽视对其保证人的偿债能力分析。由“大户”为贷款企业提供担保,银行常常是“来者不拒”,缺乏深入、细致的调查论证,导致出现有些“大户”对外保证总额超过其净资产数倍的情况。这样,不仅使风险向“大户”集中,同时也给银行带来了资金安全方面的巨大隐患。

(2)银行间尚未形成信息共享的有效机制。2002年年底,我国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已实现全国联网。这标志着商业银行间企业信贷信息共享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在全国初步建成,形成了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良好开端。但是,目前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并不完善。由于商业竞争的原因,各银行不愿意在系统中披露一些放贷信息,导致系统实际披露的信息比较少,因此银行间尚未形成信息共享的有效机制。这就导致银行之间信息封闭,单家银行难以控制上市公司的授信总额,影响了通过授信防范风险的效果,同时给企业过度融资提供了机会,使得保证风险加大。

四、保证贷款风险防范的建议

1. 建立保证贷款查询系统。保证贷款在银行所占比重较大,多属于中长期贷款,风险程度较高,且涉及企业多、业务量大,而商业银行在这方面的数据较为分散,因此银行应建立保证贷款查询系统,逐笔反映银行保证贷款的详细情况。该系统应具有完备性和历史性等特点,即系统必须反映每笔保证贷款的情况,还应保留保证人在过去一段时间里保证的历史记录。另外,系统应具备检索功能,即可以方便地检索出互相担保和连环担保情况。建立这样的系统有利于银行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各个保证人在银行贷款和保证的情况,更有利于银行保证贷款受理、审批与监测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 将担保额纳入客户授信额度中。保证是或有负债,因此可以以保证对象的评级状况为基础,将保证人的保证余额按一定比例纳入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 注重考虑保证人与保证对象风险变动的相关系数。在保证人选择过程中,可以从保证人与保证对象所在行业、企业生命周期、规模等方面去考虑。

4. 避免追求保证人还款能力的同时可能出现的间接无效担保情况。在分析中发现,银行在保证人选择过程中有明显的从弱偿还能力担保人到强偿还能力担保人的发展趋势。从风险控制的角度看,这是正确的,但要避免在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间接无效担保情况。☐